

宁陕县严家坪村活动室房后 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名称：宁陕县严家坪村活动室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宁陕县严家坪村

施工单位：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宁陕县严家坪村活动室房后滑坡治理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工期：180 日历天

三、质量等级：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

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除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及天气原因）。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施工占地、林木采伐等施工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2229000.00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余下款项依据工程进度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方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三路西北石油管道银河华庭D座1509室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050193004109989898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5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宁陕县严家坪村活动室房后滑坡治理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承包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项目标段名称：宁陕县严家坪村活动室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 2、标段地址：宁陕县四亩地镇严家坪村活动室房后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的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标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具体时间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工程标段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

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项目工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定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并对整改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 2 千元至 1 万元不等的经济处罚。对于屡次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乙方需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16、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务院 279 号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预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在 10 日内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标段名称：宁陕县严家坪村活动室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标段地址：宁陕县四亩地镇严家坪村活动室房后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查、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征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